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孙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议，对于公司的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对议案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本人亲自出席 17 次，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

选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自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利润分配政策、担保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 披露日期 | 董事会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8年1月1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 1、《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5月4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 对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5月2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6月2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6月2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2018年7月11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8月2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0月1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0月3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1月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8年12月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2018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听取财务负责人、会计师的汇报。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和程序的落实。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献计献策，了解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务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隐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活动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探讨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政策环境、旅游市场的变化及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类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除此之外，本人平时还十分注重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4、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

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年报，确保年报审计如期完成并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增多，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效率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孙云：sunyun@yingkelawyer.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云：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